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50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9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美聪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协调将 G323 线连州洲水至员村段改线项目调整列入“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收悉，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国道 G323 线连州洲水至员村段改线工程已纳入 2017-2020 年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粤交规〔2017〕1179 号，非目标类项目），其中项目类别是针对国家和省考核目标划分，并不是项目立项的先决条件。鉴于该路段旧路交通事故多发，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清远市认真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 号）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鉴于改线工程对应旧路为二级公路，存在小半径、长陡坡等安全隐患，省已经安排了国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补助，要求地方抓紧实施，保障交通安全。“十三五”期，省重点支持建设国省道达不到二级公路的升级改造项目，对于地方提出的穿城改线或升级改造，省将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等方面按现有政策给予积极的支持。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公平 联系电话：（020）838815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